

	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文件编号	EF-ISC-4. 5. 6. 1. 1
		版本	V1.0
		编制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分子公司(以下简称“正浩”或“公司”)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司认识到企业有责任促进供应链尊重人权,维护商业诚信,促进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我们愿意与业务合作伙伴共同推进这些理念。公司也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资源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存在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并认识到公司有不助长损害人权、不助长冲突和不对环境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义务。

公司参考《国际人权法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欧盟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法规(EU) 2023/1542》《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等法规要求和指导原则与框架,制定并实施符合全球标准的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负责任供应链管理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之中,要求供应商遵守政策,落实尽职调查措施,以充分应对风险。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政策”(以下简称“政策”)适用于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分子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将根据本政策实施的结果及尽职调查流程、任何新的相关立法或指南的发布,并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相关信息,定期更新本政策。

第一部分：关键原材料尽责管理

公司承诺在供应链运营管理中识别和管理以下风险:

与关键原材料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1、在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我们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 i.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ii.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 iii. 雇佣童工;
- iv.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 v.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2、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正从实施第 1 条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

3、我们不会容忍任何通过原材料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法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原材料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法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非法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 i.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并/或
- ii.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并/或

	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文件编号	EF-ISC-4. 5. 6. 1. 1
		版本	V1.0
		编制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iii.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

4、如果我们认为有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法武装团体（见第 3 段中定义）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关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

5、我们杜绝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

6、我们认可，矿址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7、在我们或我们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我们承诺或者将规定，在与这类安全武装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规定。尤其是，我们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8、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9、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矿工的负面影响。

10、如果我们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计划。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起作用，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关于行贿受贿及材料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及特许费：

11、我们不会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诱惑，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材料原产地，虚报原材料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12、如果我们认为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原材料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13、我们将确保向当地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原材料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 中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14、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当地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我们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关于资源开采：

15、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在未获得当地人和原住民事先和知情同意，或在非法获得法定所有权、租赁权、特许权或许可证，或违反国内法的土地上开采资源，或开采过程中，对周边社区带来重大健康与安全

	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文件编号	EF-ISC-4. 5. 6. 1. 1
		版本	V1.0
		编制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全风险。

16、我们不参与、不容忍、也不受益于从不尊重、不保护当地人和原住民文化和遗产，或损害当地人传统文化和遗产的方式或途径开采或采购资源。

关于资源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社会及环境风险：

17、我们特别关注与小作坊或小规模采矿商相关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

18、我们将不会雇佣、获利于、协助或为低于东道国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就业而提供便利，或跟其采购，或与其有关联。

19、我们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的一方，或从该方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

20、我们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给周围土壤、空气、水、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社区生活的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制造、交易、使用因对生物体高毒性、环境持久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而受到国际禁令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或严重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21、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以上风险，我们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侵害土地权利、引发重大不利社会及环境影响或与当地文化遗产破坏相关的具体风险。当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时，我们将中断或终止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第二部分：社会和环境风险管理

公司承诺在供应链运营管理中按照以下准则管理社会和环境风险：

22、我们对雇佣童工采取零容忍政策。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不得雇佣童工。按照 1973 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规定，参加工业劳动的最低年龄标准为 15 周岁。这就意味着任何未满 15 周岁的人都不得参与工作。如果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了较高的最低工作年龄，则应以更高标准为判定准则。在中国，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是 16 周岁。

此外，未满 18 周岁的工人不得从事夜间工作、危险工作或任何可能影响其教育、或对其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工作。

23、我们对强迫劳动和任何其他形式的非自愿劳动、人口贩卖和奴役采取零容忍政策。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交出政府颁发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工作许可证作为工作条件；只能在完成合法的行政和移民手续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内短期留存此类文件；需要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工人提供清晰、易懂的合同，说明聘用条款和条件。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不得克扣或拒付工资，不得进行债务抵押或收取超额招聘费用。

26、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都应公平和有尊严地对待员工，不得参与或允许身体、言语或心理虐待或胁迫，包括任何形式的体罚、暴力威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骚扰或恐吓，或对进出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的不合理限制。

25、我们坚持同工同酬。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招聘、雇用、晋升和工作实践中因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性取向、宗教信仰、残疾、年龄、政治观点、怀孕、婚姻或家庭状况或其他任何与业绩无关的因素对员工做出歧视或不公平对待的行为。

	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文件编号	EF-ISC-4. 5. 6. 1. 1
		版本	V1.0
		编制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 24、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规和标准，包括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通过实施物理防护、屏障和/或工程和管理措施来控制工人接触潜在的人身安全危害风险，在生产运营中保障水、环境卫生，为工作场所设置恰当的紧急出口，提供个人防护装备和相应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并为工人提供获得紧急医疗服务的途径。
- 27、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遵守当地工资、工作时间、加班的所有相关适用法律，并向工人提供易于理解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书面信息。
- 28、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提供员工福利，雇用临时工或签订临时合同时，必须遵守相关的国家就业法律。
- 29、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需要尊重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或他们自己选择的其他合法组织）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工人不得因以非暴力方式行使其加入或不加入此类工会或其他合法组织的权利，而受到惩罚或受到骚扰或恐吓。
- 30、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遵守其业务所在国家的所有适用法律，不得参与贿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获取、保留或指导业务或其他服务。供应商不得通过向正浩或任何正浩员工赠送任何礼品、娱乐项目或进行款待来影响正浩或该员工的任何决定。
- 31、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维护公平和自由竞争的市场体系，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垄断、竞争和贸易实践法律，预防、发现并报告欺诈行为，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法律。
- 32、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环境法规，实施环保管理方案，履行环保方面的义务，避免造成任何空气、土壤和水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应对气候变化。
- 33、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识别其产品中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包括汞、汞化合物、臭氧消耗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确保消除这些物质，或以环保无害的方式生产、处理、使用、储存、交易或处置这些物质，并遵守相关国际环境公约。
- 34、我们尊重任何个人、原住民或当地社区的财产、土地权利和所有权，以及文化权、自决权和不受歧视权。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不以任何违规形式抢占土地、水源、森林和矿产。在有关此类个人、原住民或当地社区的任何财产或土地谈判中，包括其使用和转让，我们坚持事先知情同意、合同透明和披露的原则。
- 35、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建立关于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相关的申诉机制，采取措施防止申诉方因使用此类申诉渠道而遭受的任何形式的报复、伤害或损害。
- 36、我们的供应商需要与其自身的供应商密切合作，共同实施本政策规定的原则和行动要点。为此，供应商需要将尽职调查和要求纳入其政策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应审查其整个供应链是否对这些原则和行动要点产生实际或潜在的不利影响。供应商还应采取适当措施来预防、减轻和终止此类不利影响。一旦发现相关问题，我们的供应商应通知正浩，并与正浩合作解决此类问题，以纠正潜在或实际的风险或问题。

第三部分：治理机制

公司承诺在供应链运营中采取以下措施：

- 37、公司致力于持续改进，定期审查和更新本政策及相关流程。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领导下，由多部门代表组成的管理团队负责实施本政策及相关流程。该团队涵盖了供应链、质量、研发、法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关键成员，确保在供应链中对供应链尽责管理风险进行全面监控。

	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	文件编号	EF-ISC-4. 5. 6. 1. 1
		版 本	V1.0
		编制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38、管理团队负责制定和执行相关管理流程，保障其适用性、透明度和有效性，实施供应链尽职调查，识别和评估风险，并针对已识别的风险设计并实施应对策略，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督和跟踪风险控制或降低措施的成效，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反馈。

39、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开展相关培训和尽职调查活动等，并通过合作协议或承诺书等方式确保供应商了解并遵守公司负责任供应链管理的政策和要求，同时也要求供应商将此政策传达给其上游。

40、如果供应商违反了上述要求，公司将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协助供应商解决违规行为，如果未能对已识别的违规行为进行改进，公司也可能会重新评估与违规供应商的业务关系。

41、公司已建立了报告机制，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或发现违反本政策的行为，可发送电邮（邮箱：complain@ecoflow.com）进行咨询或报告。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3 日